CMA
211121341561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（中通检测）检字第 ZTE202402800 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
电话：0574-86698516 传真：0574-86698516
邮编：315200
网址：http://www.ztjckj.com

检测报告说明

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“CMA”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
2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，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
4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，经涂改、增删均无效。

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。

7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。

8、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所附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9、本报告正文共 3 页，一式 3 份，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

邮编：315200

电话：0574-86698516

传真：0574-86698516

样 品 类 别： 废气、噪声 **样 品 来 源：** 采样

委托方及地址： 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浙江省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知新路 21 号）

委 托 日 期： 2024 年 3 月 21 日

受检方及地址： 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浙江省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知新路 21 号）

采 样 单 位：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采 样 地 点： 见附图

采 样 日 期： 2024 年 3 月 27 日

检 测 单 位：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地 点：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+见附图

检 测 日 期：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9 日

检测方法依据：

厂界环境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氯化氢：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
非甲烷总烃：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
限 值 标 准：

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 3 类标准

备 注： 本栏空白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氯化氢（mg/m³）
WQ1 厂界上风向	0.44	＜0.02
WQ2 厂界下风向 1#	0.58	＜0.02
WQ3 厂界下风向 2#	0.67	＜0.02
WQ4 厂界下风向 3#	0.73	＜0.02
WQ5 厂内无组织 1#	0.66	/
厂界标准值	4.0	0.20

表 2 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位置	昼间 Leq〔dB（A）〕				夜间 Leq〔dB（A）〕			
	测量时间	测量值	标准值	声源类型	测量时间	测量值	标准值	噪声类型
Z1 厂界东侧	13:23-13:35	62.2	65	工业噪声	22:01-22:12	48.0	55	工业噪声
Z2 厂界南侧		61.1		工业噪声		52.8		工业噪声
Z3 厂界西侧		57.0		工业噪声		48.9		工业噪声
Z4 厂界北侧		56.7		工业噪声		46.3		工业噪声
注：1、检测时气象条件：天气晴，风速≤5m/s。 2、现场检测时，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。								

END

编　　制：林怡台　　审　　核：[illegible]　　签　　发：[illegible]

签发日期：2024.7.16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　　邮编：315200
电话：0574-86698516　　传真：0574-86698516　　网址：http://www.ztjckj.com

附表：

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
气温℃	气压 KPa	风速 m/s	风向	天气状况
16.7	102.11	0.8	东南	晴

附图：



附图 1 采样点位图

以下空白。